

证券代码：831355

证券简称：地源科技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1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4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后因笔误原因又披露了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6），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4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以上海分公司名义和抬头向江苏吴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有追索权的明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顾健、徐卫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艳伟律师、曾庆辉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